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阳森防指发〔2026〕3号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调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协作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晋森防指发〔2026〕1号）要求，需将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牛 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长：	韩安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吉俊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闫 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 玮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彧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原马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于建龙	县林业局局长
	张治海	县气象局局长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卫 强	县武装部副部长
	白江泽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刘 辉	武警阳城中队队长
成 员：	陈河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常志江	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永锋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田旭星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副局长
	田利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邢军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张志民	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新丽	县财政局副局长
	买庆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利兵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陈 刚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吕东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小锋	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程善良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成中社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原劲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马丰凯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党组成员
闫 辉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郑珂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张永宁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玉新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国军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鹏云	县武装部军事科负责人
魏 旗	县析城大道消防救援站站长
牛煜煜	县公路段副段长
郭 宇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梁丽波	中国移动阳城县公司副经理
王 豪	中国联通阳城县公司副经理
秦 峰	中国电阳城县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 鑫	蟒河自然保护区副局长
郑 峰	历山自然保护区副局长

段亚敏 横河林场副场长

郑飞飞 台头林场副场长

杜 政 析城山林场副场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原马麟和于建龙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调整的，由其继任者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同时其所在单位要书面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二、指挥部、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副指挥长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组织、协调、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组织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启动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责任追究和挂牌督办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长负责制。总指挥长负责指挥部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指挥部全体会议、紧急会议和专题会议。受总指挥长委托，副总指挥长可代替总指挥长开展工作。

总指挥长：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协助总指挥长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Ⅱ级及以上森林草原

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县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处置县级Ⅱ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副总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负责县森防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隐患治理工作；协助总指挥长做好火灾扑救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域地图信息资料；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负责县森防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的日常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

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每周至少发布一期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配合应急、林业等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副指挥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等工作；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等行为。

副指挥长（县武装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负责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制定；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副指挥长（武警阳城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及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演练；组织森林火险会商研判，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调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和追责问责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善后处置工作；统计、报告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助指挥长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追责问责工作；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林业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应急救援日常工作；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局长）：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拟定森林草原火灾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与相邻县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联防联控；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上级下发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热点进行核查反馈；组织应急、气象等部门会

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形势预警信息；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域地图信息资料；负责行业内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管理和训练等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消防半专业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负责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参与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根据防火需要，提请县政府发布封山禁火命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与县应急管理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承办县森防办预防性日常工作；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等

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法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根据上级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安排；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电力企业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协调阳城县移动、联通、电信、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县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结合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地域地图信息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以及防扑火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机具设备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

求；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秸秆还田任务的实施工作；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机具作业的防火安全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负责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的县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扑救和

高火险天气时提供水车等车辆和装备支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扑救和高火险天气时提供水车等车辆和装备支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牺牲评烈，对其中受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进行评残、抚恤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森防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县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畜禽放牧人员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负责人工草地内及周边用火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人工草地内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田交错区用火的监管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林交错区杂草及易燃物的清理和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阳城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路段：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扑火设施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阳城县分公司：负责全县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阳城县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

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阳城县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蟒河自然保护区、历山自然保护区、横河林场、台头林场、析城山林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和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联防联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文件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阳森防指发〔2026〕2 号同时废止。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6 年 7 月 14 日

阳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